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教育部—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26—2027 年合作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

河南、四川、广西、江苏、湖北、重庆、贵州、云南、广东、山东、新疆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有关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 年）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精神，进一步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和教育发展质量，根据《2026—2030 年中国政府—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方案》和《2026—2027 双年度工作计划》，教育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继续联合实施“教育部—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。为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，将我司负责的有关项目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合作项目名单

1. 中国教师融合教育能力提升项目
2. 职前融合教育课程推广项目
3. 幼儿园教师专业能力建设与评估项目
4. 社会情感学习与学校管理项目

各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。

附件

各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中国教师融合教育能力提升项目

（一）目标任务

立足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融合教育发展的现实需要，加强高校、省级教育部门和专业机构能力建设，提升全省普通中小学教育教师、校领导、教育行政管理人员的融合教育知识和专业技能，构建覆盖兼顾共同需求与学段差异、具有推广价值的融合教育模式。

（二）项目地区

河南省、四川省、山东省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。

（三）执行单位

1.执行单位为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基础教育研究所（学前阶段）和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心理与特殊教育研究所（义务教育阶段）。

（1）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基础教育研究所联系人：高丙成，电话：15120098319，邮箱：gaobingcheng@163.com，地址：北京市北三环中路46号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，邮编：100088。

（2）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心理与特殊教育研究所联系人：杨希洁，电话：13331130984，邮箱：1178080934@qq.com，

号，邮编：610011。

（7）成都教育科学研究院联系人：刘敏，电话：028-60726105，邮箱：308286226@qq.com，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同兴路2号，邮编：610036。

（8）四川师范大学教育科学院联系人：彭燕，电话：13348802927，邮箱：46563689@qq.com，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水杉路166号，邮编：610066。

（9）新疆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联系人：张玉红，电话：13669974196，邮箱：534937219@qq.com，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景观路100号新疆师范大学（温泉校区），邮编：830017。

（10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高中与学前教育研究中心联系人：帕丽达，电话：18999138393，邮箱：289137026@qq.com，地址：乌鲁木齐市胜利路229号，邮编：830092。

二、职前融合教育课程推广项目

（一）目标任务

在上一周期开发的“学前融合教育课程”“融合教育通识课程”基础上，通过培训、研究和交流，支持各高校开展融合教育教师职前培养，形成更加完善的融合教育专业发展课程与资源，探索将融合教育融入教师培养体系的新机制。

（二）项目地区

华东师范大学、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、徐州幼儿师范

高等专科学院、泉州师范学院、山东师范大学、济南大学、郑州师范学院、重庆师范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、新疆师范大学等全国有关高校。

（三）执行单位

执行单位为国家开放大学培训中心，华东师范大学融合教育研究院和中华女子学院作为技术支持，对高校实施学前与义务段师范生课程给予技术支持。

国家开放大学培训中心联系人：胡文娟，电话：010-66490563，邮箱：huwj@ouchn.edu.cn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60号5层，邮编：100031。

三、幼儿园教师专业能力建设与评估项目

（一）目标任务

开展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案例研究，总结和提炼经验；开发、推广并持续优化幼儿园教师专业能力评估工具；完善学前教育教师培训与发展体系，为相关政策制定和项目实践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项目地区

山东省、四川省、青海省、陕西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重庆市。

（三）执行单位

执行单位为国家开放大学培训中心，华东师范大学为评估工具开发提供技术支持。

国家开放大学培训中心联系人：胡文娟，电话：010-